

經 济 法 参 考 资 料

(三)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江苏工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草案) 1-15
-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16-15
- 三、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应用
《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26-37
- 四、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若
干问题的解答 38-44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条例草案(征求意见
稿) 45-56
- 六、国务院关于专业户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57-62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征求意见稿) 63-65
- 八、乡镇合作企业承包合同条例(送审稿) 66-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草案)》(征求意见
稿)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技术合同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技术合同是法人之间、公民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及利用技术为社会服务达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五条 订立技术合同，贯彻当事人自愿、平等、互利、协作和有偿的原则。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订立技术合同不受部门、地区、经济形式和隶属关系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技术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七条 下列技术合同无效：

- 一、违反国家法律，危害社会利益和公共道德的；
- 二、在现有技术水平下，不可避免会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或者损害珍贵资源的；
- 三、非法垄断技术，侵害他人利益，妨碍技术进步的；

四、采取欺诈、强迫手段订立的，以及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者无权代理订立的。

第八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当事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

第九条 技术合同中的价款和报酬可以由当事人根据技术的经济效益，研究开发成本，使用期限，以及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风险等因素，在合理的范围内协商议定。

价款或者报酬的支付方式可以以货币一次总付，^{分期支付}提成支付，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第十条 技术合同当事人一方因违约承担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但不包括当事人订立合同的时候不能预见到的损失。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第十一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技术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二条 相互关联的几种技术合同，可以分别订立几个合同，也可以合订为一个合同。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自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后成立。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当事人要求公证或者鉴证的，自上述手续完毕时起成立。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在技术合同中约定担保。由第三方作为担保人的技术合同，自担保人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后成立。被担保人不履行合同的，担保人承担履行合同或者赔偿损失的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订立技术合同，必须向代理人出具委托书。代理人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订立的合同，对委托人直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在技术合同中约定违约金。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逾违约金的，还应当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酌情减少。

第十七条 技术合同的条款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的内容商定。一般可以包括：

- 一、项目名称；
- 二、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 四、价款或者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 七、风险责任的负担；
- 八、违约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 十、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有关图纸、表格、数据和照片等，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当事人可以在技术合同中规定一方或者双方应当保密的事项。违反合同保密规定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技术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但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合同，其变更或者解除应当征得原批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得技术合同的履行部分或者全部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时候，当事人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一、作为合同依据的国家计划的修改或者撤销；

二、作为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

三、实践证明技术课题根本错误或者不能实现；

四、发生不可抗力；

五、另一方当事人严重违约或者确实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六、作为当事人一方的法人已经终止；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公民已经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通知或者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上述协议自当事人双方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过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负责赔偿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都没有过错的，应当通过协商分担因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因国家计划的修改或者撤销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国家主管部门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技术合同有效期内，当事人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其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章 技术开发合同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就下列研究开发项目订立的技术合同为技术开发合同。

- 一、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制和应用；
- 二、自然资源的利用和开发；
- 三、环境保护和改造；
- 四、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
- 五、其它技术开发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研究开发项目订立的技术合同为委托开发合同。

委托方的主要义务是：

- 一、按合同规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 二、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并完成协作事项；
- 三、按时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研究开发方的主要义务是：

- 一、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
- 二、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
- 三、按时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造成研究开发工作的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研究开发方不承担责任；因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给研究开发造成损失的，委托方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研究开发方不履行合同造成研究开发工作的停滞、延误的，除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外，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因研究开发方不履行合同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失败的，研究开发方应当返还全部或者部分研究开发经费，并且赔偿委托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开发项目订立的技术合同，为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各方的主要义务是：

- 一、按合同规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
- 二、按合同规定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
- 三、与另一方密切协作。

第二十八条 合作开发各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给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技术开发合同的成果分享原则如下：

一、研究开发成果中的发明权、发现权以及取得国家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属于对研究开发成果作出创造性贡献者。相反的约定无效。

二、在委托开发的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就研究开发成果中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方。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以后，委托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发明创造的普通实施许可，该项许可不得撤销。

研究开发方不将其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委托方可以优先受让专利申请权。

三、在合同开发的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就研究开发成果中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各方共有。

合作开发各方中一方声明放弃其共同申请权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可以单独申请或者共同申请。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以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发明创造的普通实施许可，该项许可不得撤销。

四、研究开发成果中不涉及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的其他技术成果，由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其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在委托开发的情况下，研究开发方不得在向委托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其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十条 技术合同的风险责任如下：

一、在委托开发的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虽经研究开发方主观努力，但因研究开发中出现的当事人无法预见，防止和克服的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损失，由当事人双方合理分担；但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就探索性研究开发项目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或者主要风险。

研究开发方在发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二、在合作开发的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研究开发的风险由合作开发的各方共同分担。

第四章 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

专利技术的转让订立的技术合同，为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十二条 在技术转让合同中，转让方不得以合同条款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但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转让方可以从下列方面规定受让方使用非专利技术或者实施专利技术的范围：

一、使用或者实施的期限；

二、使用或者实施的地区；

三、使用或者实施的方式。包括对于可以用于制创、使用和销售的技术，限制其用于其中一种或者几种实施方式；对于可以用于多种目的和用途的技术，限制其用于其中一种或者几种目的和用途。

第三十三条 专利权转让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手续。

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应当将其专利权移交受让方所有或者特有，受让方应当支付合同规定的价款。

第三十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可以采取普通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和独占实施许可等形式。

根据普通实施许可合同，转让方的主要义务是：

一、许可受让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技术；

二、交付实施专利技术有关的技术资料并且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三、保证其专利技术是真实的、有效的，并且能够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

受让方的主要义务是：

- 一、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技术；
- 二、不向他人泄露转让方交付的尚未公开的技术资料；
- 三、按合同规定支付使用费。

根据排他实施许可合同，转让方除履行上述义务以外，不得在合同规定的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技术的期限、地区和方式的范围内，就该项专利技术与第三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根据独占实施许可合同，转让方除履行上述义务并且不得在合同规定的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技术的期限、地区和方式的范围内就该项专利技术与第三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外，自己也不得在上述范围内实施该项专利技术。

第三十五条 根据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转让方和受让方的主要义务参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技术转让合同涉及专利技术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项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在专利权有效期限起止、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以后，专利权人不得就该项专利技术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十七条 转让方不履行合同，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转让技术，或者转让的技术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的，除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外，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二、订立排他实施许可合同或者独占实施许可合同以后，又在合同规定的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技术的期限、地区和方式的范围内，

就该项专利技术同第三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或者在订立独占许可合同以后，自己又在上述范围内实施该项专利技术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除必须停止违约行为以外，应当赔偿受让方的损失。该损失额可以推定为转让方实际获得的非法收入的总额。

第三十八条 受让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和逾期罚款；拒不支付使用费的，必须停止实施专利技术或者使用非专利技术，交还技术资料，赔偿转让方的损失。

二、实施专利技术超越合同规定的期限、地区或者方式的范围的，或者未经转让方同意擅自将受让的技术转让或者泄露给第三方的，除必须停止违约行为以外，应当赔偿转让方的损失，该损失额推定为受让方实际获得的非法收入的总额。

第三十九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因技术转让引起的专利纠纷，由转让方承担责任。

第五章 技术服务合同

第四十条 当事人之间就利用技术为社会服务的项目订立的技术合同，为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辅助服务和技术中介服务等技术性服务。

第四十一条 简单的技术服务合同可以采用口头形式。

口头合同自当事人协商一致后成立。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聘请另一方担任临时的或者常年的技术顾问，或者委托另一方就一定的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

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和意见订立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咨询服务合同。

第四十三条 根据咨询服务合同，顾问方的主要义务是：

一、充分利用自己的知识、技术、信息和经验，按合同规定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委托方的问题；

二、保证所提出的咨询报告和意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委托方的主要义务是：

一、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二、按时接受顾问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四十四条 因委托方未阐明咨询问题的要点，或者因其未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而造成误解，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付的应当如数支付。

因顾问方的过错致使咨询报告或者意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当酌减或免收报酬；已经收取报酬的，应当部分或者全部返还。

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方按照顾问方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并实施技术项目所发生的损失，顾问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产品设计、工艺编制、工程计算、产品及材料鉴定、理化及生物测试和分析、情报收集、检索和整理以及计算机服务等项目订立的技术服务合同，为辅助服务合同。

第四十六条 根据辅助服务合同，辅助方的主要义务是：

一、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保证工作的数量和质量；

二、妥善保管和使用委托方交给的样品、材料和技术资料。

委托方的主要义务是：

一、按合同规定交付样品、材料和技术资料；

二、按时接受辅助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四十七条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造成延误工期，影响工作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给辅助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逾期接受辅助方的工作成果的，应当支付保管费。

辅助方不履行合同，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应当免收或者酌减报酬；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对委托方交付的样品、材料及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为促成另一方和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而进行联系和介绍活动所订立的技术服务合同，为中介服务合同。

第四十九条 根据中介服务合同，中介方的主要义务是：

一、为委托方介绍和联系对象，提供机会，协助委托方同适当的第三方成交；

二、对委托方忠实守信。

委托方的主要义务是：

一、向中介方如实表达意愿和条件；

二、按合同规定向中介方支付报酬。

第五十条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任意变更主张，致使中介方徒劳或者丧失信誉的，应当负责恢复中介方的信誉并赔偿其损失。

中介方不履行合同，提供假情报或者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的，应当返还报酬；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必须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第五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在履行技术服务合同中，顾问方、辅助方或者中介方基于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或者材料所作出的发明、发现和其他技术成果归顾问方、辅助方或者中介方。上述成果与委托方业务有直接关系的，委托方可以取得普通实施许可。

第六章 涉外技术合同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者公民和外国法人或者公民之间订立的涉外技术合同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经国家批准的涉外技术合同，其订立、变更和解除应当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四条 涉外技术合同除可以包括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条款以外，还应当注明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国籍、营业所或者居所、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

第五十五条 涉外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环境的改造和保护涉外技术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涉外技术合同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规定不同的，适用该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但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七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第五十六条 技术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由当事人协议向合同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对已经达成的协议，当责人应当遵守和履行；对仲裁机构的裁决不服的，当事人应当在接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起诉的，仲裁机构的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八条 技术合同属于本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况之一的，合同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合同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宣布技术合同无效。

被宣布为无效的技术合同或者技术合同的无效部分，其法律约束力视为自始没有发生。对合同无效负有责任的一方应当对另一方和第三方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技术合同的争议的诉讼时效和提交仲裁的期限为两年，自当事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算。

第六十条 涉外技术合同发生争议的时候，当事人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合同中无仲裁条款，当事人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所称的科技协作合同适用本法的规定。

科学研究活动中的合同和包括技术内容的其他合同，根据当事人的协议适用本法。

第六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专业户、合伙经营组织等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和法人或者公民之间订立的技术合同参照本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法的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订。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